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材料披露，公司认为 1998 年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由兴隆山村委员会代持村民股份，2017 年公司解除上述股份代持。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如是，请说明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约定或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2）是否已对被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3）因离开本村集体导致 2017 年代持还原时未分配到股权的人是否对公司股权有异议，截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请你们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